

你单位报送的《威海市褚岛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根据《报告表》结论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威海市褚岛开发利用项目位于威海市环翠区孙家疃街道褚岛，总投资40343万元，其中环保投资709.34万元，项目总占岛面积为27555.48平方米，建筑面积为13360平方米，占褚岛总面积的10.38%。项目建设包括科研建筑设施及配套基础公用设施，主要建设内容：科研观测设施（观测塔、气象监测平台、海岸监测平台）、科研试验设施（科研综合楼、科研配套用房）、综合服务设施（管理中心）等基础设施，配套建设海水淡化站（160m<sup>3</sup>/d）、污水处理站（200m<sup>3</sup>/d）、垃圾中转站及岛内道路等设施。项目建设符合《山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威海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山东省“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修订版）》《威海市“十四五”海洋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威海市褚岛保护和利用规划》《遥遥浅海科技湾区功能区划》等规划区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项目建设和运营期对海洋生态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等的影响较小，选址合理，采取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合理可行，在落实好相应的环境保护及生态补偿措施的基础上，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建设可行。

二、在工程设计、建设和施工、运营过程中应全面执行报告表提出的海洋环境管理和海洋污染防治对策措施、清洁生产要求、海洋环境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和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计划，并严格执行有关部门的要求和本意见。

#### （一）施工期

1.施工期产生的生活污水，通过采用临时卫生设施，统一由船舶运输至陆域委托市政污水处理厂进行处理。运输船舶严禁向海域内倾倒废水、丢弃垃圾，避免对海水环境造成影响。

2.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尽量缩短现场施工作业时间，减少施工机械和船舶排放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施工期码头卸车、转运和装船过程及临时堆放期间均采取遮盖措施。

3.选取低噪声、低振动的施工船舶和运输车辆，减缓噪声影响。

4.施工单位在施工过程中不得随意倾倒建筑垃圾，可回收利用的部分应尽量回收利用，不可回收利用部分可与生活垃圾一并收集后送陆域由环卫部门清运。

5.海水淡化的取排水管道施工期尽量选在小潮期进行施工，减缓施工悬沙的影响程度。

6.施工期加强风险防范措施，做好海雾、风暴潮事故的预警及防范。天气恶劣的情况下，停止船舶运输。加强对施工人员的管理和培训，提高实际操作应变能力，避免人为因素导致的风险事故。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依托褚岛上配备的应急设施，处理本项目发生的事故。

#### （二）运营期

加强运营期海洋生态环境保护监督管理，严格执行和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运营期环保措施和海洋环境监测计划。

1.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和化学清洗废水排入岛上一体化污水处理站统一处理，处理后中水用于岛上道路清扫和绿化，不对外排放；产生的浓盐水在褚岛西侧基凹的浅水处排放。

2.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袋装收集后，暂存于压缩式一体化垃圾中转站，可利用部分回收外卖；餐厨垃圾和废油脂经分类收集，其中含水分的厨余等垃圾尽量集中收集在密闭容器内，防止存放、运输过程中洒漏，最后交由有相关经营许可资质的餐厨垃圾收运企业收集运输处置。海水淡化产生的废石英砂、废污泥等一般固废通过压缩式一体化垃圾中转站收集后，统一用船舶运行至陆地，再经车辆送至市政垃圾处理厂。废石英砂滤料、废反渗透膜元件应由厂家回收。

3.运营期产生的废机油桶、废机油暂存于拟建的危废暂存间，危险废物暂存间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三、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工程的环保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要严格按照报告表提出的环保要求投入执行。

四、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依法依规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

五、严格落实《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做好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跟踪监测监管工作的通知》（鲁环函〔2019〕408号）要求，建设项目施工前，建设单位应结合已批复的项目环评报告表，参照《项目建设海洋环境影响跟踪监测技术规程》制定跟踪监测方案，委托有资质的监测机构开展海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期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工作，报送跟踪监测报告。如发现因施工引起的水质变化对周围海域保护目标或海洋生物产生不良影响，应立即采取措施，必要时应停工，确保海洋生态环境安全。

六、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向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其环评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七、该项目建设及运营期间的环境保护监督管理工作由威海市生态环境局环翠分局执法大队及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分工负责。

八、如遇规划变更等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审核人：

人林

2026年8月19日